

小學生文庫

第一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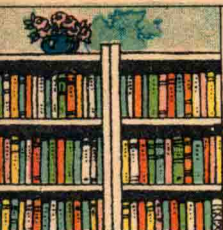
(政治類)

建國大綱研究

林式增編 呂金錄改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小學生文庫

第一集

(政治類)

建國大綱研究

林式增編
呂金錄改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王雲五應祖編
小學文庫第一集
(31644.1)

建國大綱研究

版權有所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版

本書實價國幣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編者

林式增

譯語體者

呂金錄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編
輯
人

王雲五 主編
徐應昶 主編
周建人
宗亮 寰
沈百英
沈秉廉
黃紹緒
蘇繼贍
趙景源
殷佩斯

建國大綱研究

目次

緒言·····	一
一 以黨建國·····	三
二 建國的根據·····	四
三 建設的程序·····	一〇
四 軍政時期的設施·····	一三
五 訓政時期的設施·····	一五
六 自治縣人民所享受的權利·····	一九
七 各縣對於中央的負擔·····	二一

八	憲政開始後省與中央及各縣的關係	一二三
九	憲政開始時期的設施	一二五
十	國民大會的地位	一二九
十一	以黨治國的意義	一三〇

建國大綱研究

緒言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他革命的目的，在求中國的自由平等，建設一個民治、民有、民享的中華民國；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來指示革命的途徑；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的法和步驟，把革命建設分做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望循序漸進，完成革命的工作。到了辛亥革命，推倒四千多年的君主專制政體，以及二百六十多年的滿清政府，破壞的力量，不可謂不大了。但到如今已經十多年，而三民主義的實現，還是沒有頭緒，這是因為破壞之後，並沒有依照預定的程序實行建設的緣故。

民國十三年春，孫中山先生手訂建國大綱二十五條。牠的內容，把掃除障礙做開始，完成建設做依歸，凡是建國過程中所用的方法和必經的步驟，都把本末先後列舉出來，明白指示我們。這實在是施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基礎，圖謀國家長治久安的至道。只因原文言簡義精，讀者也許不容易融會貫通，故就研究所得，參以孫中山先生其他著述，略加說明，著爲此編。不敢自謂已窺見建國大綱中大義微言的全豹，區區之意，不過稍供研究黨義者的一助罷了。

一 以黨建國

在我們研究建國大綱之先，有一重要問題，應該預先解決，就是：建國的大責任，應由何人或何種團體負擔呢？孫中山先生曾說：『我們現在並無國可治，祇可說以黨建國，待國建好再去治他。……我以為今日是一大紀念日，應重新組織，把黨放在國上。』又說：『其實我們現在何嘗有國，應該先由黨造出一個國來，再去愛他，如今日上海廣州常見之青草地上起洋樓，必先經過一棚寮時代。……革命黨之於國家，即如棚寮之於洋樓。黨有力量，可以建國。故大家應有此思想與力量，以黨建國。……』（參照先生演講組織國民政府案之說明。）故建國的責任在國民黨，也只國民黨有此力量。而在以黨建國期內，應該把黨放在國上。換言之，即在此時期內，國民黨應代表國民行使政權。國民政府，應代替民選政府，行使治權。

二 建國的根據

建國的起始將拿什麼做根據呢？建國大綱第一條說：『國民政府，奉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所以建國的根據，就在於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

三民主義是什麼？就是民族、民權、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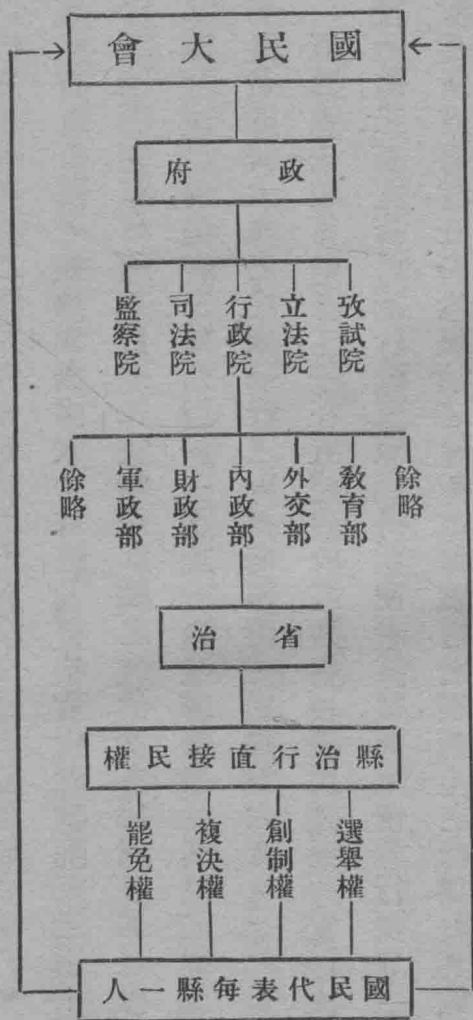
五權憲法是什麼？就是把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做根本原則的憲法，也就是：『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任命之，但不對總統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由國民大

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一縣之自治團體，當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參照孫文學說第六章。）

五權憲法的特色有二：一在五院政府之外，更設國民代表大會，行使最高統治權。二在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外，並使考試權、彈劾權，各行獨立。『蓋彈劾部所有事者，在審查吏治之隆污，監督職官於職務上之行爲，察其效果如何，處置當否，以免有枉法營私，怠於職掌，與夫上司包庇下屬之弊。其職權所在，與議會中之彈劾，及人民之行使罷免權者，範圍不同。蓋議會之彈劾，屬於高等政治問題，本於政爭之原因者爲主。而人民行使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之制，專就下級之政治單位而設，不能擴於全國、全省、廣大之區域而行也。』

考試權所司，在考取人材，以充官職。非經考試及格之人員，不能委用，以掌公務，使凡在政府中供職者之學問知識，在一定之水平線上，而無程度低落之虞。必如是，中國始有更治清明之望。』（參照中國國民黨綱草案。）

根據五權憲法的規定，政府各機關的結構，略如下圖：



民生主義最重要的原則有二：一是平均地權，二是節制資本。其實現的

方法則有如建國大綱第二條所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又行直接民權，就是國民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免諸權。故建國大綱第三條說：『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至於民族主義的原則方面有二：一是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是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故建國大綱第四條說：『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現在再來申說這三條的用意。第二條的意義，一在指示民生主義的怎

樣見諸行事，就是人民的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怎樣才可以足裕樂利。一在表示政府對於人民這些生活上需要，應該負責使之足裕樂利；換言之，就是我們所要建設的中華民國，是謀社會全體福利的民生主義的國家，不是自由放任的個人主義的國家。

第三條的意義，一在闡明民權主義的充分實現，要靠政府的訓導；換言之，就是政府對於人民的政治知識和能力，應負訓育和指導的責任，而後民權才有完全實現的可能。一在指示近世所謂民權的缺而不全，以及近世代議政治的未臻完備，故於選舉權之外，更主張行直接民權——就是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

第四條的意義，一在指示實現民族主義時對內、對外、應採怎樣的方策；一在表示我們所主張的民族主義，含有充分自由平等的精神。故政府的責任不謹扶植國內弱小民族及抵禦國外強權侵略而已，並須將舊日各國對

我們的不平等條約，加以修改，來貫徹國際互助的精神。

三 建設的程序

建設的程序是怎樣呢？建國大綱第五條說：『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因『不經軍政時期，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盪，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民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期，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徹。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參照制定建國大綱宣言）故在建國計畫進行中，不能不先有軍政和訓政二期。

有些人也許疑心訓政時期豈非要和一班曲學者所倡的開明專制相同嗎？曰，開明專制者，卽以專制爲目的；而訓政者，乃以共和爲目的，此所以

有天壤之別也。譬如今次之世界大戰，凡參加此戰爭之國，無論共和君主，皆一律停止憲政，行軍政。向來人民之行動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皆剝奪之，甚且飲食營業，皆歸政府支配，而舉國無有異議，且獻其身命爲國家作犧牲，以其目的在戰爭而圖存也。人之已行憲政，猶且停之；況我憲政尙未發生，方欲由革命之戰爭以求之，豈可於開戰之初，卽施行憲政耶！」（參照孫文學說第六章。）

革命的建設，須經過上述三時期，固無疑義。但此三時期，應該怎樣劃分？各時期的經過期間怎樣？這都是我們應該研究的問題。據建國大綱第七條：『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期，而軍政停止之日。』又第十六條：『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就可知道：（一）就區域說，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的劃分，是以省爲標準。就是一部分省份，雖尙在軍政時期，而他部分省份，不妨已進至訓政或憲政時期。因爲軍事